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8〕77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残联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189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（河财社〔2018〕189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18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124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。

请及时会同同级残联核实有关资料，做好资金发放工作，并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分配表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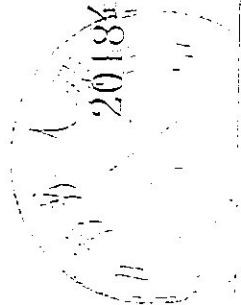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市残疾人联合会

河内市财政委员会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

(共印15份)

附件:



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	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	金 额
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	20	-	20
源城区	8	0.63	8.63
东源县	10	1.47	11.47
和平县	8	1.5	9.5
江华县	3	0.18	3.18
合计	49	3.78	52.78

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分配标准：根据县区残疾人数，结合有康复需求人数及任务数
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分配标准：附表

